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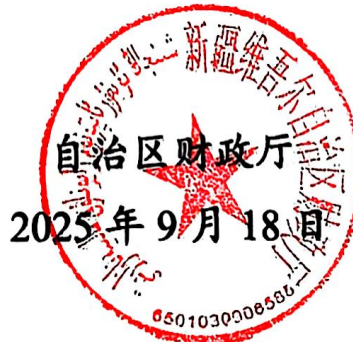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25〕7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十届第271次常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 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进一步增强各族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综合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目标、全区人均消费支出增幅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等实际情况，现就提高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的决策部署，以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为目标，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担能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提高自治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同步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

生活保障标准。新申请救助的对象，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进行审核认定，精准核算补差水平，实行分档方式发放的，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档位标准。对7月1日后退出救助范围的，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核算需要补发的资金，并及时足额补发到位。

三、实施内容

（一）提标服务对象。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散居孤儿。

（二）调整低保标准。2025年全区城市低保标准在2024年712元/月的基础上增长8.1%，提高到不低于770元/月，每月增长58元；农村低保标准在2024年568元/月的基础上增长8.8%，提高到不低于618元/月，每月增长50元。

（三）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5年城市集中、分散和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1035元/月调整为1100元/月，每月增长65元；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820元/月调整为890元/月，每月增长70元。

（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1150元/月调整为1300元/月，每月增长150元。

四、保障措施

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决策部署，是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的具体措施，是保

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的实际行动。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科学制定本级提标工作计划和资金发放清单，确保9月24日前完成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